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置富產業信託

(根據日期為2003年7月4日之信託契約(經修訂)於新加坡共和國成立，並根據新加坡法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第286條獲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新加坡：F25U及香港：778)



由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出售物業最終代價

董事會宣佈出售物業最終代價(按最終成交賬目於成交後調整)為1,987,608,401.73港元。

茲提述置富產業信託日期為2017年12月19日及2018年2月28日有關出售物業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最終成交賬目已由賣方及買方根據該買賣協議確定及同意。最終代價(按最終成交賬目於成交後調整)為1,987,608,401.73港元。

最終代價(按備考成交資產負債表)為1,987,874,011港元。賣方將於2018年4月18日或之前根據該買賣協議，以現金支付成交後調整金額265,609.27港元予買方。

本公告乃遵照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 10.3 段作出。

承董事會命
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置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行政總裁
趙宇

香港，2018年4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管理人董事包括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勝來先生；非執行董事趙國雄博士、林惠璋先生、楊逸芝小姐及馬勵志先生；執行董事趙宇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愛萍女士、楊美安女士及高寶華女士。